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規範(草案)

111 年 1 月 14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
- 二、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
- 三、消防機關受理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處理原則。
- 四、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
- 五、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 六、本局輔導本市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執行計畫。
- 七、本局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 八、本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貳、目的：

為推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受理及複查，以確保設備維持堪用狀況，強化民眾檢修申報觀念，落實本局抽（複）查功能，提升消防設備師（士）檢修品質，建立完善檢修申報制度。

參、受理申報作業規定：

一、檢修與申報期間：

- (一)各類場所應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辦理，其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如附件 1。
- (二)受理整棟申報時，應特別注意是否有部分樓層（場所）未列入檢修範圍，如有上述情況應註記列管追蹤，逾時未申報時，應優先列為開立舉發對象。

二、受理方式：以網路申報為主，必要時得受理書面申報，受理書面申報時，除案件登載於受理登記簿外，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網路申報案件後，應於 3 日內完成審視符合規定即受理申報收件，不得無故拖延，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未完成修繕即辦理申報場所，應向管理權人或消防專技人員說明合格申報之重要性，經輔導仍未完成修繕即申報者，依「本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辦理，並輔導於申報前完成修繕；若因其他消防勤業務等因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受理完畢，應於勤務結束後立即辦理受理。
- (二)值班室當面受理書面申報時，應於查核完備後，交給申報人收執單，並蓋分隊圓戳章，並將申報書送中隊部專責檢查小組辦理，中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同時應每日將受理申報案件輸入安全管理系統。
- (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有關「簽章」欄位部分，應由管理權人、消防設備師(士)簽名及蓋章，專業檢修機構出具之檢修報告書應由執行檢修業務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簽章，並經代表人簽署。
- (四)有關管理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因故無法提供時，仍應受理申報，惟應於申報書中載明管理權人相關基本資料。
- (五)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部分，應注意檢查器材、檢修人員欄及各項設備檢查表之各欄內有無填寫確實。

(六)對於僅領有暫行設計、監造證書人員，如非再領有暫行裝置、檢修證書者，不得從事裝置、檢修業務。

(七)各消防中、分隊全天候受理，並不得無故拒絕。

三、應附文件項目：

(一)經檢修符合規定者：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4. 專業機構立案證明書影本（非專業機構，免附）。
5.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
6. 使用執照影本。
7.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者，免附)。

(二)經檢修不符合規定者：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4.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5. 專業機構立案證明書影本（非專業機構，免附）。
6. 檢修人員證書影本。
7. 使用執照影本。
8.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事業者，免附)。

(三)前2項相關表格內容均應填寫明確，如有漏填、填寫錯誤或未檢附齊全等情形，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補正或改善。**

(四)除前2項應附文件外，不得另外要求其他資料。

四、注意事項：

(一)檢修申報方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申報方式：

(1)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2) 建築物整棟申報：**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其系統性設備之設置含括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檢修申報方式以輔導採整棟共同申報為原則，如採個別申報方式者，建築物共用部分應一併申報。但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建築物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

2. 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3. 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

4. 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

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 (二)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應依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三)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之合法場所，應依據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進行檢修，於違規場所應就該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內檢附之場所平面圖應標註面積尺寸。
- (四)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證明文件核發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期限在6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及申報備查，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期限日期在1年以內者，當次免辦理檢修及申報備查。
- (五)受理申報時，應一併查核前次檢修申報之日期，確認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3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6個月。

肆、複查作為：

- 一、複查對象：「消防法」第6條第1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場所。
- 二、為強化高風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下列場所應優先排定檢修申報複查作業，並加強宣導用火用電等安全事項：
 - (一)甲類第一目場所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
 - (二)甲類第二目場所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
 - (三)甲類第三目全部。
 - (四)甲類第四目3000平方公尺以上。
 - (五)甲類第五目300平方公尺以上。
 - (六)甲類第六目全部。
 - (七)乙類第八目全部。
 - (八)乙類第十目全部。
 - (九)地下建築物、地下街。
 - (十)捷運站、轉運站、車站等。
 - (十一)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 (十二)其他轄區大隊指定之場所。
- 三、針對逾期未檢修申報之各類場所，應於場所申報截止日期起1個月內完成複查，但已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逕行舉發並裁處者，得免派員進行確認性複查；其中申報不合格場所，按強化高風險性場所及以外場所等順序排定專業性複查。得視轄區狀況，編排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專業性複查期程。
- 四、集合住宅之專業性複查，以共用部分（俗稱公共設施）為重點，專有部分，應先透過管理委員會公告，同時獲得民眾書面同意才可進入，並得視情況需要複查之（注意勿擅闖民宅）。
- 五、專業性複查執行方式：
 - (一)專業性複查時，應以查閱檢修報告書、詢問及實地測試方式等執行事項，以瞭解消防設備師(士)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以下簡稱檢修機構）有無不實檢修或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

之情事，並將複查結果填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於複查完畢 48 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管制。

- (二)依「檢修申報複查查詢事項紀錄表」，詢問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辦理檢修申報之過程，及其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填具查詢結果作成紀錄。
- (三)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視轄區狀況，進行重點抽測，其必要抽測項目如下：
 - A. 滅火器：滅火器之壓力表、張貼之標示及檢修環等（每 3 層至少抽查 2 支以上，但全部滅火器低於 10 具者，應全部檢查。
 - B. 室內消防栓設備：於 1 處室內消防栓箱進行放水試驗。
 - C. 室外消防栓設備：於 1 處室外消防栓進行放水試驗。
 - D. 自動撒水設備：屬密閉式撒水設備者，於 1 處末端查驗閥進行測試；屬開放式撒水設備者，於 1 區進行放水試驗。
 - E. 水霧滅火設備：於 1 區進行放水試驗。
 - F. 泡沫滅火設備：選擇 1 區進行放水試驗，必要時得測試檢修時泡沫原液之發泡倍率及還原時間。
 - G.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火警受信總機進行測試，於一處測試警鈴音響音壓及用加煙（或加熱）試驗器對探測器進行動作試驗（每 3 層至少測試 2 個）。
 - H.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對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進行測試，並用加瓦斯試驗器測試檢知器 3 個以上。
 - I. 緊急廣播設備：使用噪音計對一處揚聲器進行音壓測試（每 3 層至少測試 2 個）。
 - J. 排煙設備：使用風速計於最高樓層及最低樓層之機械排煙進行測試。
 - K. 複查後應將所進行測試之項目、地點等詳載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如無法依前項項目進行測試時，應於備註欄載明原因。

伍、複查結果處置：

一、未申報場所處理方式：

- (一)未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辦理檢修申報之場所，各中隊應於申報期限後 10 日內製作未申報清冊送大隊列管。
- (二)甲類場所未辦理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起 7 日內完成開立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甲類以外場所未辦理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起 14 日內完成開立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另集合住宅部分未辦理申報者，應於申報截止日起 30 日內完成開立舉發及限期改善通知單，如屬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集合住宅應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執行計畫」辦理。
- (三)經舉發後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依法再次舉發。
- (四)對於逾期未申報場所，各大隊應確實督導管制，直至全部申報為止。
- (五)國宅大樓、學校、補習班、幼兒園、電影院等場所，逾期未申報者，各大隊得造冊送局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改善。

二、消防設備師（士）有違反消防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逕行舉發，並拍照上傳本局安管系統佐

證；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管理權人委託未具消防專技人員資格簽證之檢修報告書，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舉發，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消防安全設備有不合規定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予追蹤管制。

四、複查後應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紀錄表、檢修申報複查查詢事項紀錄表併同檢修申報相關書、表妥為保存歸檔，保存年限為 5 年。

五、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時，違反對象如已核備成立管理委員會大樓，應填寫「○○管理委員會」，並於違反事項欄內記載違反事項及第幾次申報，使民眾爾後不致誤解，範例如「○○年度未依限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六、檢修機構有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者，應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逕行舉發。

陸、複查權責分工：

一、甲類場所應視場所規模面積大小，採 2 人以上編組或組合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力方式辦理檢（複）查，如有需要得於 1 週前通知本局火災預防科配合。

二、其他場所：由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按月事先規劃複查勤務表，得視場所規模面積大小，採 2 人以上編組方式辦理檢（複）查。

柒、檢（複）查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執行複查時應於 3 天前以電話（有紀錄可查）或書面先行通知該場所管理權人，複查時，如消防設備師（士）未配合到場時仍應逕行複查。

二、執行複查以在日出後，日沒前為原則，但受檢對象之營業時間為夜間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複查時，應服裝整齊，並攜帶證件。

四、執行複查時，應儘量避免影響該場所之工作或營業，如需拆開或移動設備時，應請管理權人派員配合。

五、複查特殊設施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派相關技術人員配合。

六、複查前應先口頭詢問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了解委託檢修之人數及時數、有無攜帶檢修儀器等事項。

七、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複查時，應依據該原核准當時法令之規定進行抽測。

八、複查時如需調閱原核准消防圖說時，應註明場所名稱及地址，便箋送局調卷列印。

九、不實檢修報告之認定：

（一）不實檢修報告參考要件：

1. 未使用儀器作檢測。

2. 設備已故障，惟檢查表記載符合規定。

3. 未依規定全部施作檢測，檢查表卻記載符合規定。

4. 應施檢查項目檢查表以「／」劃掉。

5. 未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規定檢測。

（二）不實檢修之取證要領：

1. 複查時應於 3 日前通知管理權人及檢修人員攜帶檢測儀器到場。

2. 檢修人員未到場或未攜帶檢測儀器時，應以本局儀器實施檢測。

3. 消防設備有故障或損壞時，如無法確認係於檢修前即故障損壞者，應以開立管

理權人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為原則。

4. 對於有不實檢修之虞者，應口頭詢問管理權人或檢修人員確認，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確實有不實檢修事實者，應於複查紀錄表上註記，並請管理權人或檢修人員於紀錄表上簽名，並得以相機或攝影機等取證。
5. 填寫不實檢修舉發單時，應詳實填寫各欄資料，字跡力求工整，對於違反內容（依檢修申報作業基準規定之名稱、內容不實事項、檢修人員、複查人員等）應記載詳實。
6. 填寫不實檢修舉發單時應確認各項不同設備之檢修人員，及是否事後由管理權人裝潢等後續因素造成。
7. 如有未檢修（表格空白或以/標示）項目或未檢修設備者，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釋即屬不實檢修。

十、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附加之檢修完成標示違反規定或經查有不實檢修，應命其附加或除去之。

捌、宣導作業：

- 一、適時邀集相關公會、團體辦理說明會，並利用網際網路、平面媒體或無線電視臺等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制度宣導。
- 二、製作相關宣導資料全面宣導，並協調本府都市發展局，藉由公寓大廈申請及相關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
- 三、各大隊應於實施消防檢查及防火宣導時，將檢修申報宣導資料，送至各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說明檢修申報之程序、期限及申報方式（採直接送達申報者，以各分隊為送達地點；採郵寄申報者，應以雙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 四、**宣導場所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檢修機構於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時，應派員會同檢查。**

玖、檢修申報執行成果統計原則：

- 一、集合住宅、辦公大樓及國宅大樓應申報家數以棟為計算基準，惟「已申報家數」如有分開申報情況時，仍以「棟」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棟中有分開申報時，仍以合併一棟計算。
- 二、各棟地下層連通但地上層均獨立分開時，如大安國宅地下層部分均連通，惟地上層分為數個管理委員會分棟管理，此類建築均以地上層各棟分別計算。
- 三、學校、工廠、倉庫及觀光飯店等以申報「家數」為計算基準。
- 四、一營業場所有分屬於不同建築物營業時，以各分屬建築物為計算基準，例如：補習班於其他建築有設立分班者。
- 五、學校或機關附設之餐廳、圖書館、活動中心，體育館、游泳池及宿舍等，以該主要用途計算。
- 六、有關「室內停車場及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以獨立建築物者才列入計算，例如：立體停車場（塔）或公園、道路之地下停車場。
- 七、如採整棟申報者，該建築物內之各類用途，應分別再列入個別申報欄統計。

壹拾、管考作業：

- 一、集合住宅大樓申報情形，各大隊應定期追蹤督導，必要時應派員至大樓瞭解未申報原因。
- 二、各大隊應不定期派員督導中隊執行情形。

三、各大隊各層級相關承辦人及督導幹部應隨時檢視安全管理系統資料建置情形及各項績效進度。

四、各大隊應依轄區狀況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壹拾壹、檢查儀器使用及保養：

一、各大（中）隊檢查儀器除較大型無法放置於防潮箱外，餘應放置於防潮箱內。

二、長期未使用之儀器應將電池拿出，以避免腐蝕儀器內部。

三、應設置儀器領用簿或以電子化簿冊方式，領用時應確實填寫領用人、器材名稱、領用數量及歸還時間並經主管核章。

四、中隊主管應不定期清查數量是否足夠及是否損壞。

五、各項儀器應依正常程序操作並愛護使用。

六、大隊應不定期辦理儀器操作講習，務必做到每人均能熟悉操作狀態。

七、去漬油等危險物品應小心存放，並設置「注意用火安全」標示。

八、各大（中）隊應指派專人保管及保養。

九、需汰換及報修時，應以陳報單載明損壞原因報局補發或維修。

壹拾貳、獎懲：

一、執行本作業計畫優劣人員，由局本部每半年辦理獎懲1次，依據「消防人員專業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以執行、承辦、督考檢修申報業務為獎懲對象。

二、執行各類場所檢修申報複查件數，達55件以上時核予嘉獎1次，最多以嘉獎2次為限；各大隊檢修申報承辦人員嘉獎1次1人次，局承辦人員、督考主管每人各嘉獎1次。

三、執行各類場所檢修申報複查時，如查獲消防專技人員有不實檢修情事，並經繳款確認或取得債權憑證後，各大隊依「消防人員專業獎懲標準表」規定憑辦，並簽會業務科室，檢查人員每件記功1次，惟如有2人以上時，每人每件以核予嘉獎2次為原則。

四、執行各類場所檢修申報複查人員，如有服儀不當、執勤態度不佳、法令引用錯誤及風紀不良等劣蹟，足以影響本局形象者，並經查屬實另案簽報申誡1次以上之懲處。

壹拾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附件 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第 5 條附表二規定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備查期限
甲類 (1~3 日)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 3 月底及 9 月底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甲類 (4~7 日)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 日)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 3 月底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乙類 (4~6 日)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 5 月底前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甲類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乙類 (7~9 日)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 9 月底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10~12 日)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 11 月底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 5 月底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 11 月底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 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 每年 11 月底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 11 月底前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每年5月底前

備註:

一、消防法已於106年1月18日修正，未辦理檢修申報直接處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二、消防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期限(頻率)或申報備查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現限制。

三、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